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82號

原告 王風綜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蓉

訴訟代理人 何昇軒律師

原告與被告許水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2,1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